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8,000万元。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欧春梅不确定未来6个月内是否有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果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变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回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号—回购

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84.62万至615.38万	1.84%至2.95%	5,000万元至8,000万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以上回购数量按照13元/股的价格进行测算。

（六）本次回购价格

不超过13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回购数量下限		按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9,292	0.44	4,775,492	2.29	7,083,092	3.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929,148	99.56	204,082,948	97.71	201,775,348	96.61
总股本	208,858,440	100	208,858,440	100	208,858,440	100

注：以上回购数量按照13元/股的价格进行测算。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26,930.88万元，总负债为144,570.92万元，净资产为182,359.96万元，货币资金为89,86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2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约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2.45%、4.39%。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预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4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艾利女士、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15.29元/股（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的92%）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转让给文储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协议转让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

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欧春梅不确定未来6个月内是否有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果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变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35814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8,000万元。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欧春梅不确定未来6个月内是否有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果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变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回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号—回购

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84.62万至615.38万	1.84%至2.95%	5,000万元至8,000万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以上回购数量按照13元/股的价格进行测算。

（六）本次回购价格

不超过13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回购数量下限		按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9,292	0.44	4,775,492	2.29	7,083,092	3.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929,148	99.56	204,082,948	97.71	201,775,348	96.61
总股本	208,858,440	100	208,858,440	100	208,858,440	100

注：以上回购数量按照13元/股的价格进行测算。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26,930.88万元，总负债为144,570.92万元，净资产为182,359.96万元，货币资金为89,86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2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约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2.45%、4.39%。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预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4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艾利女士、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15.29元/股（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的92%）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转让给文储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协议转让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

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欧春梅不确定未来6个月内是否有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果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变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以回馈投资者。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剑桥”）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号）核准，公司向1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224,806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9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9,999,993.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975,224.6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024,769.1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ZA1090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计划用途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变更后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7月12日累计投资额	实施单位
1	高速光模块及5G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64,696.80	36,287.31	36,287.31	36,287.31	剑桥科技
2	补充流动资金	10,303.20	10,303.20	10,303.20	10,303.20	剑桥科技
3	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5.22	剑桥科技
合计		75,000.00	46,590.51	46,590.51	46,595.73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高速光模块及5G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8,446.30万元（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剑桥科技光电子技术智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

变更后，新项目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7月12日累计投资额	实施单位
新建剑桥科技光电子技术智造基地项目	105,285.88	64,057.58	43,175.48	浙江剑桥

注：新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05,285.8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057.58万元（不含变更前项目在上海生产基地已投入装修费用人民币639.22万元），计划投资总额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部分由浙江剑桥以自有资金补足。

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15,676,645.79元（含历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5,355,344.68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2021年1月14日、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9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2021年8月13日、2021年8月26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2021年11月3日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2021年12月27日、2022年1月27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5、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7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6、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2022年7月5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7、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2022年8月22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8、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2022年9月30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9、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2022年1月29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10、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2022年11月4日、2023年1月18日、2023年2月3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11、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2023年2月15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12、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2023年2月15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13、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2023年7月3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14、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2023年8月24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15、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2023年10月9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16、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2024年2月5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17、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2024年2月19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18、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2024年7月5日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累计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补流）。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浙江剑桥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及浙江剑桥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及浙江剑桥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浙江剑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浙江剑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浙江剑桥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印樱女士召集，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2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飞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28.0067元/股调整为26.5399元/股。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陆维克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授予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0,889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作废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762股。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在原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4亿元（含本数）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1.8亿元（含本数），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5.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合计金额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增加现金管理额度投资及风险控制要求与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致。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投项目“新增年产2.65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以及“IV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3,508,753.48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视情况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与此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0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2.65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以及“IV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5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04,54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1,278,093.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3,266,906.25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332C000116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增年产2.65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1,395.06	21,395.06
2	IV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855.48	8,855.48
3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4,087.68	4,087.68
4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	5,500.00
5	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713.63	24,713.63
6	杭州奥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4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000.00	64,000.00
7	回购股份	17,501.58	17,501.58
合计		146,053.43	146,053.43

注：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股份回购，使用资金总额17,501.58万元。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增年产2.65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以及“IV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①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②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③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④
1	新增年产2.65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13,950,600.00	205,972,811.99	7,141,629.77	15,119,417.78
2	IV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8,554,800.00	84,084,079.65	3,918,615.35	8,389,335.70
合计		302,505,400.00	290,056,891.64	11,060,245.12	23,508,753.48

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④=①-②+③，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同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新增年产2.65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以及“IV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3,508,753.48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视情况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与此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新增年产2.65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以及“IV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